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6 人，实到 6 人，其中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

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

终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贴现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